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36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重要期程一覽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336661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1033666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3366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及重要期程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各項作業日程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比賽時間：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至24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比賽地點：彰化演藝廳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和群國中(行進管樂項目)。
 - (三)網路報名：111年9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，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關閉報名系統(請至鹿鳴國中網站首頁點選「111學年度彰化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進入報名系統)。
 - (四)收件日期：111年9月15日(星期三)至1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，於鹿鳴國中輔導

學務處 收文:111/08/31



1110005352

有附件



室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。

(五)抽籤時間：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鹿鳴國中舉行。

(六)領隊會議：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彰化演藝廳舉行所有類組之領隊會議。

三、本比賽實施計畫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管樂合奏之參賽資格個別規定(第3頁)。

(二)行進管樂之參賽資格個別規定(第3頁)。

(三)違反秩序(含防疫規定)之扣分規定：分列於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音樂比賽(第6、7頁)。

(四)比賽地點：彰化演藝廳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和群國中(行進管樂項目)。

(五)增加本比賽「重要期程一覽表」，以便各參賽學校留意作業期程。

四、旨揭實施計畫已更新參賽者名冊格式等相關規定，請貴校承辦人務必留意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規定，請勿沿用舊表格。

五、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(參賽者名冊)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檔案下載/社教科/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/111學年度/縣賽規定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

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
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
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